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03,657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52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9,197,5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5.14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459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74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0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569,8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82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415,4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1%；反对 1,241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28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51%；反对 1,241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49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282,5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3%；反对 1,374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95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.3191%；

反对 1,374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809%；弃权 0 股。

徐鹏先生当选公司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